

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合作出版國際期刊辦法

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4年5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1994年6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[宗旨]

一、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(甲方)與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(乙方)為提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,促進國際學術交流,乃協議合作出版國際學術期刊,訂定本辦法。

[名稱]

二、本期刊定名為SI Journal of Asian-Pacific Economies, 中文譯名為「亞太經濟學刊」(以下簡稱本刊)。

[焦點]

三、本刊以亞太地區特有之經濟現象與問題,以及由此衍生之經濟理論或模型為焦點,尤其著重台灣經驗亞太各國之比較研究。

[理事會]

四、本刊設理事會(Executive Board),其職掌如下:

1. 決定主編人選。
2. 研議其他重大決策。

理事會設理事九人,任期三年,其組成如下:

1. 甲方四人,所長為當然理事,並兼任召集人,其餘三人由甲方推派。
2. 乙方二人,系主任為當然理事,另一人由乙方推派。
3. 主編一人。
4. 前任主編一人。尚無前任主編時,人選由主編決定。
5. 所餘一人由前款理事討論決定,以非甲、乙雙方專任人員為原則。
6. 主編或前任主編與1、2項當然理事重疊時,所餘理事名額之討論決定,與第5款同。

理事會設於甲方辦公處所，並得設執行秘書(ExeutiveSeretary)。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[顧問委員會]

五、本刊設顧問委員會(AdvsoryBoard)，委員15至25人，任期三年，由主編及副主編聘請。

[編輯委員會]

六、本刊設編輯委員會(EdtoralBoard)，其組成如下：

1. 主編一人，由前屆理事會選任，任期三年。第一屆主編請劉遵義院士擔任。
2. 副主編(o-edtors)一至二人，由主編選任，任期與主編同。
3. 編輯委員(MembersofEdtoralBoard)15至25人，由主編選任，自第二任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一任編輯委員中任期至1997、1998與1999年6月30日止者，各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，任期屆滿時改選之。編輯委員出缺時，由主編決定是否遞補，遞補者以補滿原任期為限。編輯委員會每三年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[編輯獨立]

七、為維護學術之獨立性，甲、乙雙方均不干涉期刊之編輯作業。

[發行]

八、本刊每年發行四期，首期於1996年第一季出刊。本刊出版、印刷、行銷事宜，委請著名出版商代理。

[經費]

九、期刊編印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由甲方或乙方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
2. 乙方每年籌措至少新台幣五十萬元，原則上每年應不少於預算金額的六分之一。

3. 甲方編列預算支應不足之費用。

[生效]

十、本辦法經甲、乙方所、系務會議通過後簽約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:第一屆主編、理事、與顧問委員之任期,至1998年6月30日止。